

#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## 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19 年 2 月 13 日（周三）（9 时—12 时）（14 时—17 时）

## 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人事科 915 室（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4 号，六里桥北里乘坐公交 901 或者 616，良乡北关北站下车，步行 800 米即达）。

## 三、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联系人：葛前前

联系电话：59558040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

2019 年 2 月 1 日

## 附件： 房山院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2609901	检察业务 职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。</li> <li>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。</li> <li>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</li> <li>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</li> <li>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</li> <li>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</li> </ol>	<p>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非北京生源应届优秀毕业生，需提供最高学历期间获得的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；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一等奖学金”等等次其它奖励项目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；对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。</p>

备注：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除以上材料，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。